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解除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丰木业”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风险事项情况

2019年12月31日，主办券商与速丰木业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速丰木业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对速丰木业进行书面催告。

主办券商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主办券商关于拟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向公司发送《关于支付新三板持续督导

费用的书面催告函》，就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发起书面催告。

二、风险解除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确认，速丰木业已结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单方解除持续督导的风险已经消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付清持续督导费用，关于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的情形已解除。

因此，公司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已解除。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按照《协议书》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速丰木业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已解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催告书》
- （二）银行缴款回单及督导补充协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